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提议理由：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较为充足的资本公积金，结合公司股本总额相对较小的因素，并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2 | 10 |
| 分配总额 | 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 | |

| | |
|----|---|
| | 转增 10 股。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应用现代科技理念与成果，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研究和开发“说得清、道得明”的现代中药。公司拥有通过GMP认证的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凝胶剂、片剂五个剂型生产线，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类疾病、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鉴于公司当前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提出的高比例送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形；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5月19日到期解禁，本次解禁的股份数为21,233,2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3%。

3、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关于2017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及时通知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和俞建春先生共5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高比例送转方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上述董事一致认为：新天生物提议的2017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同意票。

2、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同意票。

3、本次高比例送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盖章的《关于2017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关于对2017年度高比例送转预案投同意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